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37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苏运海，男，1977年1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921197701100618，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万达家园6楼1门503号，户籍地山东省宁阳县伏山镇山岭村东街路4巷5号。2014年5月26日被刑事拘留，2014年6月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4]3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苏运海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9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隋立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苏运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5月2日，被告人苏运海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银联高尔夫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550000651082），后被告人苏运海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4年2月25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3500元，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多次对被告人苏运海予以催收未果。截止至2014年6月5日共透支本金人民币36437.21元。

2012年6月4日，被告人苏运海在中国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9014855095108），后被告人苏运海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3年6月27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1950元，经中国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多次对被告人苏运海予以催收未果。截止至2014年5月26日共透支本金人民币34728.77元（款息共计人民币51118.01元）。

2014年5月26日，公安人员在本市北辰区宜兴埠万达家园6楼1门503号，将被告人苏运海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苏运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被害人单位代表付某某、许某陈述，证人杜某某证言，授权委托书、报案书，信用卡申请表、扣押、发还物品清单，照片，信用卡账户明细，催收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苏运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申领银行信用卡后透支消费，超过规定期限并经发卡行多次催收后拒不归还，共计透支人民币71165.98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苏运海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苏运海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国家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苏运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5月26日起至2017年5月25日止，罚金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张忠志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